

沂水县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

王子铭,杜防微

(沂水县国土资源局,山东沂水 276400)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“十分珍惜、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”的基本国策,沂水县根据实际情况,按照对农业用地和非农业建设用地实行严格用途管制的要求,严格控制非农业用地,优先安排农业用地,切实保护基本农田,统筹安排、合理布局各业用地,努力实现土地利用方式的根本转变,促进土地资源集约利用和优化配置,保持耕地总量动态平衡,进一步提高生态效益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,为保障国民经济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服务。

1 土地利用现状

沂水县土地资源分为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牧草地、居民点及工矿用地、交通用地、水域、未利用土地8类,土地总面积241298.73hm²。其中:耕地109865.86hm²,园地18021.93hm²,林地29209.00hm²,水面8746.086hm²,居民点及工矿用地18240.00hm²,交通用地3371.58hm²,水利设施用地3196.77hm²,未利用土地50647.51hm²。全县土地开发利用率79.01%,土地垦殖率为45.53%,人均耕地面积0.098hm²,林木覆盖率为31%,土地工农业总产值为0.035亿元/m²。

2 土地资源特点及利用中存在的问题

(1)地形地貌复杂,对农业利用有较强的限制性。全县62.3%的土地为山丘岗地,小于6°的山前、山间平原、浅平洼地仅占土地总面积的37.7%;土层厚度小于20cm的面积112690.00hm²,占土地总面积的46.70%;土层厚度小于60cm的土地为82036.53hm²,占土地总面积的34%;在60cm土层内夹有黏土层或沙土层及石砾的面积46572.2

hm²,占土地总面积的19.30%。土壤养分总的概况是:有机质含量偏低,氮素不足;严重缺磷,部分缺钾,氮磷比例失调。适宜性评价表明,宜农土地类占48.52%,宜林牧土地类占34.35%,宜其他利用土地类占15.14%,不宜农林利用土地类占1.99%。

(2)后备资源数量多,开发难度大,耕地后备资源不足。全县共有后备土地资源面积50647.51hm²,除18285.50hm²暂不开发外,可开发利用面积达32362.01hm²。在可利用的后备土地资源中,除28123.77hm²的田间隙地、滩涂、废弃地较易开发外,其余4238.24hm²分布在低山顶部和腰部的荒草地、裸岩石砾地,土层浅薄,开发利用难度大,开发为耕地的土质较差。

(3)林木覆盖率地域差异大,水土流失严重。全县林木覆盖率为31%,森林面积主要分布在西部、北部山区,中部及东部丘陵区次之,南部平原区最低。全县水土流失面积1885.41km²,占全县总面积的78.14%。其中中度以上流失面积达1252.11km²,占流失面积的41%;已治理面积达400km²,占21.22%。

(4)土地利用布局不甚合理。在全县耕地中,15°~25°坡耕地有9229.63hm²,占耕地总面积的8.40%;25°坡以上耕地有1083.33hm²,占耕地总面积的0.99%,这类土地的盲目开发,不仅效益低下,而且造成了大面积水土流失。由于受交通、地形和水源条件的影响,使建设用地大量占用耕地;小城镇规划不尽完善,工业用地布局散乱,严重浪费了土地,且已造成空气、水源污染。

(5)开发利用程度不一。由于地域差异,土地类型的不同,土地利用差异大,开发利用率最高的

* 收稿日期:2007-10-15;修订日期:2008-05-28;编辑:陶卫卫

作者简介:王子铭(1976-),男,山东沂水人,助理工程师,主要从事国土资源管理工作。

乡镇达93.16%,最低的乡镇只有70.09%。同时由于受经济、社会因素的影响,各类土地空隙利用率较低,土地的效益得不到全面发挥。

(6)土地承载重,人地矛盾日益突出。全县人均占有耕地面积由1949年的 0.2 hm^2 减少到1996年的 0.098 hm^2 ,且土地总体质量较差,随着经济的发展,人口不断增加,人地矛盾将日益突出。

3 对策分析

(1)加大土地整理、开发和复垦力度,提高土地质量,增加耕地数量,努力改善土地状况。按照“谁开发谁受益”的原则,以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为前提,鼓励单位和个人进行土地整理和开发、复垦工作,按土地利用规划指标,每年开发、复垦出的耕地不少于耕地的减少数。一是通过对因各种自然和人为因素造成破坏的土地采取治理措施,重点落实好零散自然村向中心村归并后的复垦,村庄住房改造后损毁地的土地复垦,村庄搬迁后闲置地的土地复垦及其他应复垦的土地,特别要治理好工矿废弃地,尤其是砖瓦窑场取土地地的复垦。二是通过整理田坎及园地、林地、村庄,重点抓好西部、北部青石山区和东部沙土山区的土地整理,以此增加耕地及其他农业用地有效利用面积,提高土地生产率。三是通过土地整理、建立防护林带等措施,对被污染耕地和已退化耕地进行治理和改良,保持耕地质量不减退。四是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,从土地出让金、耕地占用税、耕地开垦费中按比例提取资金,建立土地开发整理、复垦专项基金,鼓励和扶持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者。五是对大片荒山、荒滩,可由主管部门组织、协调,实行跨乡域开发或依法租赁开发。

(2)增加林木覆盖面,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,防止水土流失。当前沂水县森林分布不均匀,部分地区水土流失严重,因此要加强调整森林覆盖面积的分布,对土地流失严重的地区采取退耕还林和土地专项整治的措施,增加森林覆盖率,增强耕地泄洪排水能力。同时要采用水利工程,搞好河道和水库等综合治理,进一步提高抗洪能力。

(3)积极调整区域间土地开发利用布局,合理开发利用土地,保持总体平衡。一是中南部平原土地利用区。在保证耕地总量只能增加不能减少的前提下,发挥土地资源的优势,大力发展蔬菜、桑蚕、畜禽3大系列生产,开发未利用土地,林果上山。非农业

建设尽量不占用耕地,充分利用空闲地和废弃地。二是东部丘陵平原土地利用区。大力加强小流域治理、兴修水利工程,扩大水浇地面积,有机肥与农家肥并用,改良土壤结构,建立区域性主导产业基地。三是北部丘陵土地利用区。在保持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的基础上,依托沭河冲积平原,大力发展粮食生产,利用丘陵荒山搞好林果业的发展,抓好小流域的综合治理工作,努力改善水浇条件,扩大灌溉面积,利用本地特产和便利的交通条件,发展加工工业,加强对未利用土地的开发工作。四是西部山区土地利用区。有计划地合理开垦宜农用地后备资源,提高土地利用效率,努力扩大水浇地面积,合理利用好跋山水库水资源,发展渔业生产,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;充分发挥非金属矿产资源多的优势,大力发展建材工业。

(4)调整土地利用结构。在突出耕地保护,优先安排农业用地的前提下,合理调整各业用地。山丘地区以治理水土流失为重点,搞好宜农、宜园、宜林、宜牧用地的开发,不断增加农用地面积,提高林木覆盖率和植被覆盖率。平原地区发展高产、高效优质农业,逐步退园还耕,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新占用耕地,村镇建设走旧村(镇)改造的路子,充分利用村内空闲地和挖掘原有建设用地的潜力,保证国家能源、交通、工矿企业等建设项目用地。

(5)加大惩治力度,增强保护意识,切实保障土地。一是对已划定的基本农田依法实行特殊保护。全县共划定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$9\ 7443.2\text{ hm}^2$,占耕地总面积的88.70%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和占用基本农田,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的,必须报国务院审批。违反有关规定,破坏基本农田的,土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;情节严重的,由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。二是防止土地污染,不断培肥地力。随着工业化、城市化进程的加快,大量的废水、废气、垃圾等有害物质对耕地的污染日渐加重,生产企业要做到生产、治污同步,避免出现先污染后治理。生活垃圾应首先进行无害化处理后再倾倒,加大对污染源的监测、监督力度,提高全社会的土地保护意识。土地延包后,要引导农民进行科学种田,鼓励多施农家肥,不断培肥地力,增加土地中的有机质含量,降低生产成本,保证土地资源的永续利用。